

牡丹江市卫健委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将牡丹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报告中涉及数据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为精神指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进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健全制度规范，夯实公开基础

1. 加强组织领导和人员队伍建设。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成立了由市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和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要负责，明确办公室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同时配备一名兼职人员配合公开工作。

2.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制定了《牡丹江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将“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纳入其中，按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制定了《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包括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政务公开工作督查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政务公开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资料管理制度等 8 项制度，确保公开工作做到规范、高效、便民。更新和完善了主动公开目录并报市政务公开办备案，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形式等作了严格规范，为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分条逐项对各医疗卫生单位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二) 重视舆情回应，保证公开及时

严格落实卫生计生系统重大舆情处置管理办法，扎实做好舆情搜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2020年未收到市民申请公开的规定。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截至目前，共处理黑龙江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事项102件，行政首长信访电话（市长热线）3234条，民心网323件，市来访接待中心卫健委窗口接待来访60人次，处理其他各级来信、来访、交办事项31件，行风热线140件，时限内办结率达100%。

(三) 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公开

1. 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市财政局网站公开了2020年市卫生健康部门预算和2019年市老龄部门决算。并按排各医院全面公开医疗价格信息，各医疗单位在每个住院病房中都放置内容详尽的《住院服务指南》，在门诊候诊大厅及住院部走廊等显要位置设置了公开栏，对1000余项医疗服务价格、500余种高值医用耗材进行公示。医院严格执行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制，各病区护士台通过“每日清单”向住院病人告知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情况，出院时提供总费用清单，提高收费透明度。

2.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可以主动公开的基本医疗卫生信息、市政供水厂出厂水和末梢监测情况、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前信息、全市狂犬病疫苗接种临床观察定点机构和接种单位信息等，通过市政府网站卫生医疗栏公开 102 条。

（四）深入推进“五公开”

1. 推进权责清单公开。在法治中卫网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图，从受理、告知、限时办结承诺、精简行政审批环节、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审查工作细则等方面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2020 年市卫生健康委根据省市营商局要求重新梳理本单位行政权力，截止目前共梳理行政权力 5 类 195 项，其中行政许可、确认 26 项、行政处罚 144 项，行政强制 8 项、行政奖励、给付 7 项、其他行政职权 10 项。

2.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和省相关厅委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我委 10 家直属事业单位全年做到信息公开，助力我市监管效能提升。

3. 加强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共有提案议案 33 件，其中人大提案共 17 件，政协提案共 16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减 1	58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减 6	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291.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 分处理的，只计这 一情形，不计其它 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 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 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办 理 结 果	(三) 不 予 公 开	3.危及“三 安全二稳 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 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 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 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 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 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 不掌握相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 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环境。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层层落实责任，定期督查通报，确保把政务院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实效性。

六、其他报告的事项

无